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郑琳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选举郑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。

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6月11日